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假座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3樓3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ii)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李嘉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梁文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重選顏溪俊先生(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i)因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中之受讓人獲授予或發行股份，且於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同類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以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須就拆細及合併股份而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享有同等權利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如適用））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或持有其他證券比例（如適用））授予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作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須就拆細及合併股份而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7.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分別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惟此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須就拆細及合併股份而作出調整)。」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及接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次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可進行一切必要的事宜以落實新細則的採納。」

承董事會命
黃良威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3樓1305-1306室。
- (2)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 (3) 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該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 (4) 倘獲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前或左右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
- (5) 有關本通告第3項，顏溪俊先生、李嘉士先生及梁文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如再度獲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以上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人士：

呂辛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榮義	執行董事
溫民征	執行董事
李嘉士	非執行董事
顏溪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	獨立非執行董事